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38,843.77 元，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368,867,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820,733.89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仇兰英女士、刘陆天先生、赵优珍女士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力量的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了长期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并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